

《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情况

按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对《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一、公开征求意见途径

1、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2、向各乡镇（街道）、有关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各方面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意见和建议共 1 条，其中，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0 条；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意见和建议 1 条：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征求意见稿附件中有关文件的保留和废止提出了修改意见。经研究，市司法局对此修改意见予以采纳。